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按狩獵是原住民族生活慣俗，持有生活工具〈獵槍〉而遭國家嚴酷之刑罰，不但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規範，也完全抵觸我國參與簽署之國際人權公約。據訴，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審理105年度訴字第44號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判處有期徒刑2年，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確定，疑未詳查渠原住民身分，符合該條例第20條除罪化條款之適用，有判決錯誤情形，對甫成年之陳情人身心狀況造成難以回復之傷害，殘害人權甚鉅。究真相為何，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據楊○○○陳訴，委員自動調查：「按狩獵是原住民族生活慣俗，持有生活工具〈獵槍〉而遭國家嚴酷之刑罰，不但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規範，也完全抵觸我國參與簽署之國際人權公約。據訴，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下稱花蓮地院）審理105年度訴字第44號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判處有期徒刑2年，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確定，疑未詳查渠原住民身分，符合該條例第20條除罪化條款之適用，有判決錯誤情形，對甫成年之陳情人身心狀況造成難以回復之傷害，殘害人權甚鉅。究真相為何，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經本院調閱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下稱花蓮地檢署）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花蓮分會（下稱法扶花蓮分會）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07年8月13日辦理諮詢會議，復於107年10月5日詢問花蓮地院院長劉嶽承及法官陸怡璇、范明賢律師及陳訴人楊○○○等人員後，再於108年3月4日詢問與陳訴人楊○○○同村之花蓮縣秀林鄉和平村之郭俊

男先生，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1項及第12項規定保障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及經濟發展，賦予憲法位階之優越地位。嗣於94年2月5日制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30條規定政府處理原住民族事務、制定法律或實施司法與行政救濟程序、公證、調解、仲裁或類似程序，應尊重原住民族之族語、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保障其合法權益。司法院為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規定，充分保障原住民族之訴訟權益，指定臺灣高等法院所屬花蓮等9所地方法院自102年1月1日起設置原住民族專業法庭。近年來，相關司法實務及判決對於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野生動物保護法等有關原住民族權益保障之法律規定，亦已基於憲法增修條文、國際人權公約與原住民族基本法等規定意旨，解釋適用，逐步落實保障原住民族之傳統文化及經濟發展等各項權益。司法院允宜落實原住民族專業法庭對於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及權益保障更為周全的設計，重新檢視法院審理原住民族案件事務分配之適當性：

- (一)按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規定：「（第11項）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第12項）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對於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亦同。」確認保障原住民族之傳統文化以促進文化多元之價值，並賦予憲法位階之優越地位。
- (二)是原住民族基本法除具體規定政府應尊重並保障原住民族之傳統文化及經濟發展外，政府實施司法與行政救濟等程序應尊重原住民族之族語、傳統習

俗、文化及價值觀，保障其合法權益：

- 1、第10條規定：「政府應保存與維護原住民族文化，並輔導文化產業及培育專業人才。」
- 2、第19條規定：「(第1項)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依法從事下列非營利行為：一、獵捕野生動物。二、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三、採取礦物、土石。四、利用水資源。(第2項)前項各款，以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為限。」
- 3、第30條規定：「(第1項)政府處理原住民族事務、制定法律或實施司法與行政救濟程序、公證、調解、仲裁或類似程序，應尊重原住民族之族語、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保障其合法權益，原住民有不諳國語者，應由通曉其族語之人為傳譯。(第2項)政府為保障原住民族之司法權益，得設置原住民族法院或法庭。」

(三)再按立法院於98年3月31日通過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下稱兩公約施行法)，並於同年4月22日公布，同年12月10日施行。相關公約規範保障原住民族固有文化之效力高於現行法律規定：

- 1、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聯合國大會1976年3月26日生效)有關原住民族權利保障規定如下：

(1)前文：

〈1〉本公約締約各國，鑑於按據聯合國憲章揭示之原則，人類一家，對於人人天賦尊嚴及其平等而且不可割讓權利之確認，實係世界自由、正義與和平之基礎，確認此種權利源於天賦人格尊嚴，確認依據世界人權宣言之昭示，唯有在創造環境，使人人除享有經濟、

社會文化權利而外，並得享受公民及政治權利，始克實現自由人類享有公民及政治自由無所恐懼和不虞匱乏之理想¹。

〈2〉鑑於聯合國憲章之規定，各國負有義務，必須促進人權及自由之普遍尊重及遵守，明認個人對他人及其對隸屬之社會，負有義務，故職責所在，必須力求本公約所確認各種權利之促進及遵守。爰議定條款如下²：

(2) 公約第1條：「(第1項) 所有民族均享有自決權，根據此種權利，自由決定其政治地位並自由從事其經濟、社會與文化之發展³。(第2項) 所有民族得為本身之目的，自由處置其天然財富及資源，但不得妨害因基於互惠原則之國際經濟合作及因國際法而生之任何義務，無論在何種情形下，民族之生計，不容剝奪⁴。(第3

¹ The States Parties to the present Covenant, Considering tha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inciples proclaimed in the 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 recognition of the inherent dignity and of the equal and inalienable rights of all members of the human family is the foundation of freedom, justice and peace in the world, Recognizing that these rights derive from the inherent dignity of the human person, Recognizing tha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the ideal of free human beings enjoying civil and political freedom and freedom from fear and want can only be achieved if conditions are created whereby everyone may enjoy his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as well as his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² Considering the obligation of States under the 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 to promote universal respect for, and observance of, human rights and freedoms, Realizing that the individual, having duties to other individuals and to the community to which he belongs, is under a responsibility to strive for the promotion and observance of the rights recognized in the present Covenant, Agree upon the following articles:

³ All peoples have the right of self-determination. By virtue of that right they freely determine their political status and freely pursue their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development.

⁴ All peoples may, for their own ends, freely dispose of their natural wealth and resources without prejudice to any obligations arising out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co-operation, based upon the principle of mutual benefit, and international law. In no case may a people be deprived of its own means of subsistence.

項) 本公約締約國，包括負責管理非自治及託管領土之國家在內，均應遵照聯合國憲章規定，促進自決權之實現，並尊重此種權利⁵。」

(3) 公約第27條：「凡有種族、宗教或語言少數團體之國家，屬於此類少數團體之人，與團體中其他分子共同享受其固有文化、信奉躬行其固有宗教或使用其固有語言之權利，不得剝奪之。」⁶

2、又依據兩公約有關少數民族固有文化、宗教或語言之權利保障規定，聯合國大會2007年9月13日通過原住民族權利宣言，具體規範各國應在法律上承認和保護這些土地、領土和資源。這種承認應適當尊重有關原住民族的習俗、傳統和土地所有權制度：

(1) 前言(摘錄)：「大會(The General Assembly)：秉承《聯合國憲章》的宗旨和原則以及履行各國根據《憲章》承擔的義務的誠意，申明原住民族與所有其他民族平等，同時承認所有民族均有權有別於他人，有權自認有別於他人，並有權因有別於他人而受到尊重⁷。認識到亟需尊重和促進原住民族因其政治、經濟和社會結構

⁵ The States Parties to the present Covenant, including those having responsibility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Non-Self-Governing and Trust Territories, shall promote the realization of the right of self-determination, and shall respect that right, in conformity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

⁶ In those States in which ethnic, religious or linguistic minorities exist, persons belonging to such minorities shall not be denied the right, in community with the other members of their group, to enjoy their own culture, to profess and practise their own religion, or to use their own language.

⁷ *Guided* by the purposes and principles of the 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 and good faith in the fulfilment of the obligations assumed by Stat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harter.

及其文化、精神傳統、歷史和思想體系而擁有的固有權利，特別是對其土地、領土和資源的權利⁸。認識到尊重原住民族知識、文化和傳統習慣，有助於實現可持續和公平的發展，並有助於妥善管理環境⁹。認識到《聯合國憲章》、《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維也納宣言和行動綱領》都申明，所有民族享有自決權至關重要，根據此項權利，他們可自由決定自己的政治地位，自由謀求自身的經濟、社會和文化發展。銘記本《宣言》的任何內容不得用來剝奪任何民族依照國際法行使的自決權¹⁰。」

- (2) 宣言第20條：「(第1項) 原住民族有權保持和發展其政治、經濟和社會制度或機構，有權安穩地享用自己的謀生和發展手段，有權自由從事他們所有傳統的和其他經濟活動¹¹。(第2項) 被剝奪了謀生和發展手段的原住民族有權獲得

⁸ *Recognizing* the urgent need to respect and promote the inherent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 which derive from their political, economic and social structures and from their cultures, spiritual traditions, histories and philosophies, especially their rights to their lands, territories and resources.

⁹ *Recognizing* that respect for indigenous knowledge, cultures and traditional practices contributes to sustainable and equitable development and proper management of the environment.

¹⁰ *Acknowledging* that the 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and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2 as well as the Vienna Declaration and Programme of Action, affirm the fundamental importance of the right to self-determination of all peoples, by virtue of which they freely determine their political status and freely pursue their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development. *Bearing in mind* that nothing in this Declaration may be used to deny any peoples their right to self-determination, exercised in conformity with international law.

¹¹ Indigenous peoples have the right to maintain and develop their political, economic and social systems or institutions, to be secure in the enjoyment of their own means of subsistence and development, and to engage freely in all their traditional and other economic activities.

公正和公平的補償¹²。」

- (3) 宣言第26條：「(第1項) 原住民族對他們傳統上擁有、佔有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或獲得的土地、領土和資源擁有權利¹³。(第2項) 原住民族有權擁有、使用、開發和控制因他們傳統上擁有或其他傳統上的佔有或使用而持有的，以及他們以其他方式獲得的土地、領土和資源¹⁴。(第3項) 各國應在法律上承認和保護這些土地、領土和資源。這種承認應適當尊重有關原住民族的習俗、傳統和土地所有權制度¹⁵。」
- (4) 宣言第27條：「各國應與有關的原住民族一起，在適當承認原住民族的法律、傳統、習俗和土地所有權制度的情況下，制定和採用公平、獨立、公正、公開和透明的程式，以確認和裁定原住民族對其土地、領土和資源，包括對他們傳統上擁有或以其他方式佔有或使用的土地、領土和資源的權利。原住民族應有權參與這一程式¹⁶。」

¹² Indigenous peoples deprived of their means of subsistence and development are entitled to just and fair redress.

¹³ Indigenous peoples have the right to the lands, territories and resources which they have traditionally owned, occupied or otherwise used or acquired.

¹⁴ Indigenous peoples have the right to own, use, develop and control the lands, territories and resources that they possess by reason of traditional ownership or other traditional occupation or use, as well as those which they have otherwise acquired.

¹⁵ States shall give legal recognition and protection to these lands, territories and resources. Such recognition shall be conducted with due respect to the customs, traditions and land tenure systems of the indigenous peoples concerned.

¹⁶ States shall establish and implement, in conjunction with indigenous peoples concerned, a fair, independent, impartial, open and transparent process, giving due recognition to indigenous peoples' laws, traditions, customs and land tenure systems, to recognize and adjudicate the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 pertaining to their lands, territories and resources, including those which were traditionally owned or otherwise occupied or used. Indigenous peoples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participate in this process.

- (5) 宣言第34條：「原住民族有權根據國際人權標準，促進、發展和保持其機構構架及其獨特的習俗、精神觀、傳統、程式、做法，以及原有的（如果有的話）司法制度或習慣¹⁷。」
- (6) 宣言第40條：「原住民族有權借助公正和公平的程式（just and fair procedures），並通過這些程式迅速獲得裁決，解決同各國或其他當事方的衝突或爭端，並就其個人和集體權利所受到的一切侵犯獲得有效的補償。這種裁決應適當地考慮到有關的原住民族的習俗、傳統、規則和法律制度以及國際人權¹⁸。」
- 3、依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8條等規定，國內法令規定與公約之規定抵觸時，公約規定應為優先適用：
- (1) 施行法第2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 (2) 施行法第3條：「適用兩公約規定，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
- (3) 施行法第4條：「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人權，保護人民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

¹⁷ Indigenous peoples have the right to promote, develop and maintain their institutional structures and their distinctive customs, spirituality, traditions, procedures, practices and, in the cases where they exist, juridical systems or customs, in accordance with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standards.

¹⁸ Indigenous peoples have the right to access to and prompt decision through just and fair procedures for the resolution of conflicts and disputes with States or other parties, as well as to effective remedies for all infringements of their individual and collective rights. Such a decision shall give due consideration to the customs, traditions, rules and legal systems of the indigenous peoples concerned and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項人權之實現。」

(4) 施行法第8條：「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兩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2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5) 法務部對「『國際公約內國法化的實踐』委託研究報告」之對案建議亦認為兩公約規定應優先適用，理由略以：

〈1〉兩公約係聯合國為推動「世界人權宣言」所訂之公約，乃國際社會最重要之人權法典，亦為國際人權保障體系最根本之法源，兩公約締約國皆已超過全球國家數（195）及聯合國會員國數（192）百分之八十，已成為普世遵循之人權規範，此兩公約規定揭櫫之正義性，國內法律應予遵守及高度尊重。

〈2〉施行法第8條規定，實已揭櫫法令與兩公約牴觸時，兩公約規定優先適用之意涵。兩公約相對於聯合國其他後期之人權公約，只是個較低度標準之基本人權公約，倘我國法令規定之人權，連兩公約之標準都不能達到，本就應依兩公約施行法第8條檢討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如未檢討，致造成牴觸「兩公約」規定，自應優先適用兩公約規定，否則不但未能落實人權保障，亦有違締約國義務。

〈3〉依兩公約乃普世遵循之人權規範（人權最基本標準），故其揭櫫之內容，具有人權保障意義上之正義性、普遍性及不可剝奪性，多數學者均認為兩公約規範之內容，即便非屬我

國憲法列舉部分，解釋上亦屬憲法第22條「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之範圍，已具有我國憲法之人權保障規範層次，應非低於兩公約標準之後法所能取代¹⁹。

4、我國政府落實國際人權公約初次報告之審查，國際獨立專家於102年3月1日通過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中有關原住民族權利，專家強烈建議中華民國(臺灣)的原住民族基本法應予以有效執行，並且修改與原住民族基本法有所抵觸的政策和行政措施。國際審查委員會於106年1月20日通過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中，有關原住民族權利，審查委員會樂見蔡英文總統於2016年8月對原住民族作出歷史性道歉。委員會建議應有效執行原住民族基本法，並落實根據2013年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政府所承諾的修正後政策與行政措施。

(四)經查，近年司法實務對於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有關原住民族法律規定，已基於憲法增修條文、國際人權公約與原住民族基本法等規定保障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及經濟發展之意旨，重新解釋適用：

1、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5093號判決指稱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定義自製獵槍之裝填火藥或子彈之方式，未設有限制，無論「前膛槍」或「後膛槍」均應包括在內，第20條第1項規定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而製造或持有自製獵槍之行

¹⁹、原文前段：「論者有謂『後法優於前法』係我國法律適用之基本原則，倘日後我國制定人權保障標準低於『兩公約』規定之法律，依上開原則，是否會造成該法律應優先適用之情形？按法律之制定，在完成立法程序前，均應依法制程序充分討論、研商，並經嚴謹審查方能通過，故應不致於出現忽略『兩公約施行法』第8條規定，以致違反『兩公約』之情形；倘不慎出現此問題，『兩公約』上述之優先性，亦不因其批准在其他法律之前而受影響。復依…」

為，只要本於與其傳統習俗文化目的有關即符規定要件：

(1) 判決理由：

〈1〉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1項規定：「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為落實憲法保障原住民族基本權利，促進原住民族生存發展，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原住民族基本法第10條規定，政府應保存維護原住民族文化，第30條亦規定，制定法律，應尊重原住民族之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保障其合法權益等旨。因此，在依相關法律踐行保障原住民族之基本權利，促進其生存發展時，自應尊重其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而依同法第19條之規定，原住民基於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得在原住民族地區依法從事獵捕野生動物之非營利行為，原住民基於此項需求，非因營利，以自製獵槍從事獵捕野生動物即屬其基本權利。

〈2〉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20條第1項即在尊重原住民族此一權利下，逐步將原住民為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而製造或持有自製獵槍之行為，從刑事罰改為行政罰，以資因應。此所謂「自製之獵槍」係指原住民為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而自行製造本條例第4條具有獵槍性能之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槍枝而言，所自製之獵槍裝填火藥或子彈之方式，法律既未設有限制，無論「前膛槍」或「後膛槍」均應包括在內。

〈3〉又狩獵係原住民族傳統維生方式之一，並與

其祭典文化有關，原住民在狩獵過程中，可訓練膽識、學習互助精神及生存技能，亦得藉與族人分享狩獵經驗與成果，獲得認同，提昇在部落族人中之地位，故原住民族自製獵槍獵捕野生動物，乃其傳統生活習俗文化之重要內容。惟因社會整體發展急遽變遷，原住民族生活型態亦隨之改變，復因野生動物保育法獵捕規定之限制，難期其仍專以狩獵維生或以狩獵為其生活主要內容。基於維護原住民傳統習俗文化及發展之考量，本條項「供作生活工具之用」之解釋，自應因應生活型態之改變而放寬，只要本於與其傳統習俗文化目的有關而自行製造或持有之獵槍，即應認係供作生活工具之用，不以專恃狩獵維生或以狩獵為其生活主要內容者為限，然如溢出此範圍而使用自製獵槍，自不在此限。

- 〈4〉從而，中央主管機關上開87年6月2日函釋及依本條例第20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條第3款將自製獵槍定義為「原住民傳統習慣專供捕獵維生之生活工具」、「其結構、性能須逐次由槍口裝填黑色火藥於槍管內，以打擊底火或他法引爆，將填充物射出」等情，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已逾越法律之授權，法院自不受其拘束。
- 〈5〉至原住民既得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而自製獵槍，自包括該獵槍所適用之「自製子彈」，為本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之「隱藏性」要件，此乃法律條文與法規體系之當然解釋。

- 〈6〉又原判決已認定「被告係住居於屏東縣牡丹鄉之偏鄉原住民，其昧於法令，非法製造具殺傷力之槍枝，固有不當，惟其本意僅在依其傳統生活習俗，充為打獵供家人或友人食用，並非用以供犯罪或擁槍自重」等情，則依原判決所確認之事實，上訴人所製造之扣案土造長槍2枝，既基於其傳統生活習俗，充為打獵之用，所為即與本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相符，其行為應屬不罰。原審未察，論處上訴人非法製造可發射子彈具殺傷力槍枝之罪刑，自有判決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
- 〈7〉上訴意旨執以指摘原判決不當，非無理由。原判決此項違法，不影響於事實之確定，本院可據以為判決。爰將原判決撤銷，改判諭知上訴人無罪，以期適法。
- (2) 內政部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10條、第19條規定，並參考最高法院102年12月20日102年度台上字第5093號判決意旨，考量原住民之生活習慣改變，少以捕獵維生，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20條規定意旨，爰103年6月10日修正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條第3款自製獵槍之定義。自製獵槍：指原住民為傳統習俗文化，由申請人自行獨力或與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原住民協力，在警察分局核准之地點，並依下列規定製造完成，供作生活所用之工具（理由：原住民自製獵槍，係供傳統習俗文化生活工具之用，將「原住民傳統習慣專供捕獵維生之生活工具」修正為「原住民於其傳統習俗文化供作生活所用之工具」，並配合語意調整，俾利明瞭）：

- 〈1〉填充物之射出，須逐次由槍口裝填黑色火藥於槍管內，以打擊底火或他法引爆，或使用口徑為零點27英吋以下打擊打釘槍用邊緣底火之空包彈引爆。（理由：自製獵槍為符傳統習俗文化，供作生活工具之用，增訂使用打擊打釘槍用邊緣底火之空包彈〈即工業用底火，俗稱喜得釘〉，且打擊打釘槍用邊緣底火之空包彈口徑，最大限為零點27英吋，並利安全使用。）
- 〈2〉填充物，須填充於自製獵槍槍管內發射，小於槍管內徑之玻璃片、鉛質彈丸固體物；其不具制式子彈及其他類似具發射體、彈殼、底火及火藥之定裝彈。（理由：考量自製獵槍使用之用途，明列相關填充物材質，以免使用鋼鐵硬材質之彈丸材料，致穿透性強，殺傷力大，誤擊易造成致命意外。）
- 〈3〉槍身總長（含槍管）須38英吋（約96.5公分）以上。（理由：考量自製獵槍槍身太短，於林間打獵易因碰撞或掉落而使槍口朝向用槍者，致生意外，且易於隱藏，而淪為犯罪工具，爰明定槍身總長度。）

2、有關布農族原住民王光祿持原住民自製獵槍狩獵保育類野生動物被判有期徒刑3年6月確定案，最高法院受理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案，首開先例，分別於105年11月29日及106年2月9日行調查程序後，於106年9月28日向司法院聲請釋憲：

- (1) 王光祿於102年7月間在臺東縣海端鄉廣原村龍泉部落往第1林班地河床上拾得由側邊裝填制式子（霰）彈之土造獵槍，並於同年8月24

日夜間在該村境內林班地用以獵獲保育類野生動物長鬃野山羊及山羌各1隻，經檢察官起訴而被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分別以非法持有槍彈及獵殺保育類野生動物罪判處有期徒刑3年2月及7月，併科罰金新臺幣7萬元。法院就該二罪刑，定被告王光祿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6月。案經王光祿上訴，均遭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及最高法院判決駁回而確定。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並定於104年12月15日執行。

- (2) 本案判決確定後，社會各界即呼籲司法機關依據憲法、國際人權公約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等規定保障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及生存權之意旨，再審慎思考本案確定判決理由之缺憾，並從訴訟程序上予以救濟。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以原確定判決適用法則不當，於104年12月15日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亦決定暫緩執行。
- (3) 最高法院於105年11月29日行調查程序，詢問原住民族委員會、律師團、最高檢察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等意見，再於106年2月9日開庭聽取台灣大學法律系王皇玉教授、具原住民身分之東華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蔡志偉副教授、同具原住民身分之輔仁大學法律系鄭川如助理教授的專家意見，並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夷將·拔路兒、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研究員王冠邦、內政部警政署警務正黃智銘，就其主管職掌提供看法。檢察總長則委派朱朝亮、吳慎志、林永義檢察官，被告辯護人林靜文、陳采邑、林長振皆到庭提出回應，以釐清：原住民持有撿拾他人遺失的

現代化獵槍，是否符合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定「自製」和「供作生活工具之用」的免責要件？野生動物保育法就原住民為「自用」之目的，而狩獵情形，沒有特設除罪規定，是否符合國際公約精神及立法在後的原住民族基本法意旨等情。

(4) 案經最高法院於106年9月28日向司法院聲請釋憲理由：

〈1〉合議庭認為狩獵是原住民傳統文化特徵之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限制原住民僅能以自製的落後槍枝打獵，致不能使用較安全的現代化制式獵槍；野生動物保育法限制原住民只能基於因動物逾量、學術研究、教育目的或傳統文化祭儀必要，進行狩獵，罔顧其生活習慣，既都未確實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檢討修正，且不符合兩公約揭示應事先與原民部落諮商，獲得其同意，和分享科技之惠的尊重、雙贏理念，並違反憲法增修條文肯定多元文化、維護原住民傳統及促進其發展的意旨。

〈2〉合議庭認為司法機關具有平亭曲直、實現正義的職責，但仍當謹守權力分際，乃請求司法院大法官就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20條第1項及野生動物保育法第18條、第41條第1項，未就原住民特殊情形加以考量部分宣告違憲。

(五)再查，司法院審酌原住民族事務之特殊性，並基於對原住民族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的尊重，並為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規定，充分保障原住民族之訴訟權益，於101年10月8日函示設置原住民族專業

法庭(股)。惟本件花蓮地院於105年2月2日收案審理楊○○○被訴觸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第4項未經許可持有可發射金屬具有殺傷力槍枝罪之重大刑事案件(105年度訴字第44號)後，被告楊○○○因母親為原住民而依原住民身分法第4條之規定，於同年2月18日登記為太魯閣族原住民，並變更其姓氏為母姓。花蓮地院依臺灣高等法院103年1月9日院鎮文孝字第1030000213號函釋意旨，仍由原承辦股續辦，致未考量被告楊○○○已具原住民身分，而未依據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20條規定，調查楊○○○持有該自製獵槍是否原住民所製造並供作原住民狩獵等生活工具之用等符合免除刑責之要件，率以違反該條例第8條第4項規定一般人未經許可持有可發射金屬具有殺傷力之槍枝罪，於105年4月26日判處有期徒刑2年，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確定，入監服刑，對甫成年之楊○○○身心狀況造成難以回復之傷害。是臺灣高等法院103年1月9日函釋是否仍宜不分案情輕重，一律適用，尚有審慎研議檢討之空間：

- 1、司法院於101年10月8日指定臺灣高等法院所屬桃園、新竹、苗栗、南投、嘉義、高雄、屏東、臺東、花蓮等9所地方法院，自102年1月1日起設立原住民族專業法庭(股)，並函示審理案件範圍及案號字別。被告為原住民之刑事案件，不論何種犯罪類型，均由原住民族專業法庭(股)審理。
- 2、司法院102年6月18日函示，按憲法第80條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法院受理具體訴訟案件，係由法官依據卷證資料，本於法律確信，依據經驗法則、論

理法則獨立判斷。若該具體個案之當事人為原住民時，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30條規定，實施司法程序應尊重原住民族之族語、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保障其合法權益。是以，原住民當事人於訴訟程序，依上開規定得提出文化辯護之權利；法官審理時，亦依相關法規及具體個案情節予以審酌²⁰。

- 3、有關法院原住民族專庭仍有考量訴訟經濟之情形，臺灣高等法院前以103年1月9日院鎮文孝字第1030000213號函復花蓮地院表示，經報奉司法院核示，略以：收案時不具原住民身分之被告，嗣於案件審理期間取得原住民族身分，鑑於司法院相關規定非專屬管轄規定，考量訴訟經濟，當事人訴訟權益保障，仍宜由原承辦股續辦為宜等語。
- 4、本案花蓮地院審理陳訴人楊○○○自104年8月間某日起，至104年10月13日為警查獲時止，持有土造長槍1枝，於105年1月13日被訴觸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第4項未經許可持有可發射金屬具有殺傷力槍枝罪。依花蓮地院刑事庭分案要點第5點第4項規定，被告為原住民族之刑事案件，除重大、貪瀆、選訴、智財案件外，由原住民族專庭（股）審理。本案花蓮地院收案時，被告楊○○○不具原住民身分，於審理期間之105年2月18日變更其姓氏為母姓，依原住民身分法第4條之規定登記為太魯閣族原住民。花蓮地院依上開臺灣高等法院103年1月9日函釋意旨，仍由原承辦股續辦。

²⁰ 司法院102年6月18日院台廳刑一字第1020014432號函復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第13次會議孔文吉委員等20人所提臨時提案，有關保障原住民族提出文化辯護權利等情一案。

5、惟查，陳訴人楊○○○被訴觸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第4項未經許可持有可發射金屬具有殺傷力槍枝罪，法定刑為無期徒刑或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700萬元以下罰金之罪，法定刑度甚重，花蓮地院仍依上開臺灣高等法院103年1月9日函釋意旨，由原承辦股續辦，並於105年4月26日以105年度訴字第44號刑事確定判決楊○○○處有期徒刑2年，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確定，並未調查審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20條原住民持有自製獵槍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之除罪要件規定，顯見非原住民族專庭（股）審理原住民持有獵槍案件，尚有欠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之理解，亦不熟稔近年司法實務對原住民族相關法令規定之解釋適用趨勢。上開臺灣高等法院103年1月9日函釋是否仍宜不分案情輕重，一律適用，尚有審慎研議檢討之空間。

(六)綜上論結，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1項及第12項規定保障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及經濟發展，賦予憲法位階之優越地位。嗣於94年2月5日制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30條規定政府處理原住民族事務、制定法律或實施司法與行政救濟程序、公證、調解、仲裁或類似程序，應尊重原住民族之族語、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保障其合法權益。司法院為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規定，充分保障原住民族之訴訟權益，指定臺灣高等法院所屬花蓮等9所地方法院自102年1月1日起設置原住民族專業法庭。近年來，相關司法實務及判決對於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野生動物保護法等有關原住民族權益保障之法律規定，亦已基於憲法增修條文、國際人權公約與原住民族基本法等規定意旨，解釋適用，逐步落實

保障原住民族之傳統文化及經濟發展等各項權益。司法院允宜落實原住民族專業法庭對於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及權益保障更為周全的設計，重新檢視法院審理原住民族案件事務分配之適當性。

- 二、本案花蓮地院105年度訴字第44號確定判決，法官於審理中已自庭訊楊○○○之說明，並調取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知悉楊○○○具原住民身分且居住於原住民部落，惟並未依據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20條原住民持有自製獵槍供作生活工具之用即免除刑責規定，調查認定楊○○○被警方在其住處搜扣之土造長槍是否為原住民自製獵槍，且未調查楊○○○持有該土造長槍是否供作生活工具之用，即認定楊○○○自104年8月起未經許可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土造長槍1枝，依該條例第8條規定判處楊○○○2年有期徒刑確定，且確定判決理由亦未說明楊○○○持有該土造長槍與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20條原住民持有自製獵槍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之除罪規定不符，顯未基於憲法增修條文、國際人權公約與原住民族基本法等規定意旨，解釋適用相關法律規定，尚有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10款「依本法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及第14款「判決不載理由」之判決當然違背法令情形。又本院詢據與陳訴人楊○○○同村之太魯閣原住民郭俊男所述，該土造長槍係與其住同部落之繼父於10年前以手工及車床製作，其同為太魯閣族人之繼父過世後，其用以打獵，嗣交楊○○○保管等語，係為原審審理時未所曾調查審酌之新事實，足以推翻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而得為同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聲請再審之事由，法務部允宜研議依同法第427條第1款規定，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

(一)有關太魯閣族原住民楊○○○於104年8月間未經許可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土造長槍1枝，警方於104年10月13日下午6時10分許持搜索票，搜索楊○○○位在花蓮縣秀林鄉和平村和中42號居處扣得該土造長槍。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報告花蓮地檢署檢察官偵結，認定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第4項未經許可持有具殺傷力改造槍枝罪提起公訴（105年度偵字第83號）。經花蓮地院105年4月26日105年度訴字第44號判處楊○○○有期徒刑2年確定在案。確定判決理由略以：

1、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於該院警詢、偵查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並有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在卷可稽，又扣案之長槍1枝，經宜蘭縣警察局槍枝初步檢視後，認槍枝具有槍管、擊發裝置、持握裝置等主要結構完整，槍管暢通為金屬材質，槍枝擊發功能正常，有宜蘭縣警察局槍枝初步檢視報告表及槍枝照月2張存卷可參，復經刑事警察局以檢視法及性能檢驗法鑑驗後，認槍枝為土造長槍，由金屬擊發機構、木質槍托及土造金屬槍管組合而成，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口徑0.25吋打釘槍用空包彈（作為發射動力），用以發射彈丸使用，認具殺傷力，有該局104年11月16日刑鑑字第104003653號鑑定書1份在卷可佐，是被告所持有之土造長槍，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所定之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槍砲無訛，足徵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 2、又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4項規定，犯本條例之罪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並供述全部槍砲、彈藥、刀械之來源及去向，因而查獲或因而防止重大危害治安事件之發生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查，被告固於警詢、偵查及該院審理期間均自白犯行，惟對於槍枝來源則供稱：槍枝是跟朋友買的，我不知道其姓名，亦不知他住哪裡等語，即被告無法供出確定資訊可供查證，自不符合「因而查獲」及「因而防止重大危害治安事件發生」之要件，自無適用該條規定減免之餘地，併予敘明。
- 3、查本件被告所犯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第4項之未經許可持有可發射金屬具有殺傷力槍枝罪，法定刑為無期徒刑或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700萬元以下罰金之罪，法定刑度甚重，然被告為本件犯行之時，僅為滿18歲、未滿19歲之齡，年紀甚輕，思慮未周，復參以被告持有槍枝數量僅1枝、期間僅2月左右，且其係基於好奇而購入槍枝，與基於不法動機而長期持有之一般犯罪者，在情節上顯有輕重之差別，併考量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曾持之供犯罪或為達其他不法目的而使用，當認被告所為對社會秩序之干擾程度未深，亦未生實害於具體之他人，再酌以被告於警詢、偵查及該院審理中均坦承犯行，顯見被告於本案犯罪後，實有懊悔之心，故該院認被告所犯之罪，倘逕對被告本件非法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槍枝犯行，論以該罪法定本刑之最低度刑即有期徒刑3年，仍有失之過苛而不盡情理，不賦予人情輕法重之感，且難謂符合罪刑相當性及比例原則，更無從與持有大量

槍枝、子彈，及長期持有者之惡行有所區隔，是其犯罪情狀相較於法定之重刑，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情節尚堪憫恕，爰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減輕其刑。

(二)經查，楊○○○於105年2月18日花蓮地院審理中，因母親為原住民而更名並取得原住民身分，花蓮地院審理中亦已知悉楊○○○具有原住民族之身分：

- 1、楊○○○於105年2月18日花蓮地院審理中，因母親為原住民而更名並取得原住民身分，並於花蓮地院105年3月21日準備及同年4月12日審理程序庭訊時均陳稱：我有原住民資格，是太魯閣族。花蓮地院105年度訴字第44號確定判決事實欄並載明：「楊○○○（原姓名：于家傳，民國105年2月18日更名並取得原住民身分）」且卷附「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楊○○○確係自105年2月18日取得太魯閣族原住民身分。因此，花蓮地院審理中已知悉楊○○○具有原住民族之身分。
- 2、按原住民身分法第4條規定：「(第1項)原住民與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第2項)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取得原住民身分。(第3項)前項父母離婚，或有一方死亡者，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由具有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行使或負擔者，其無原住民身分之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
- 3、有關原住民身分之認定，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11月19日103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21號研討結果：

- (1) 依原住民身分法第2條及第4條之規定可知，我國對原住民身分之認定，原則上係以血統及親子關係為基礎，只要父親或母親之一方具有原住民身分，子女實質上即為原住民，雖然在僅父親或母親之一方具有原住民身分時，有些子女因為姓氏等原因暫時未能取得形式上原住民之身分，然因其實質上為原住民，故在更改姓氏等情形後，自然可取得形式上原住民之身分。
- (2) 是以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20條第1項有關原住民之認定，亦應以血統及親子關係為判斷標準，否則，如以形式上是否登記為原住民身分為判斷標準，將造成父母僅有一方為原住民之相同情況下，子女實質上雖為原住民，父親是原住民從父姓之子女，取得形式原住民身分，得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20條第1項之規定免除刑罰，母親是原住民從父姓之子女，因無法取得形式上原住民身分，而不得依該條規定免除刑罰之不公平現象，顯與憲法第7條之平等原則有違。
- (3) 是以不論甲有無於審理中變更其姓氏為母姓，甲之母親為原住民，依血統及親子關係判斷，甲實質上為原住民，應可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20條第1項之規定免除其刑事責任（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97年度上訴字第1096號、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02年度重訴字第1號、101年度訴字第253號、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03年度上訴字第3號、102年度上訴字第113號、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4845號判決參照）。」

4、據上，楊○○○於花蓮地院105年4月26日105年

度訴字第44號案件審理中，即具原住民族身分無誤，且為法院確認在案。

(三)惟查，原住民持有獵槍倘符合：該獵槍乃係該原住民自己製作或由其他原住民製作後，透過販賣、轉讓、出租、出借或寄藏等方式由該原住民收受後，供作生活工具之用，即不適用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等刑罰之規定。本案花蓮地院於審理中已知悉楊○○○具原住民身分，惟並未調查認定楊○○○被警方在其住處搜扣之土造長槍是否為原住民自製獵槍，且未調查楊○○○持有該土造長槍是否供作生活工具之用，即依該條例第8條規定判處楊○○○2年有期徒刑確定，且確定判決理由並未說明楊○○○持有該土造長槍與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20條原住民持有自製獵槍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之除罪規定不符，尚有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10款「依本法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及第14款「判決不載理由」之判決當然違背法令情形：

- 1、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20條原住民持有自製獵槍除罪化之規定：「(第1項)原住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之獵槍、魚槍，或漁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之魚槍，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本條例有關刑罰之規定，不適用之。(第2項)原住民相互間或漁民相互間未經許可，販賣、轉讓、出租、出借或寄藏前項獵槍或魚槍，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亦同。」因此，原住民持有獵槍倘符合：該獵槍乃係該原住民自己製作或由其他原住民製作後，透過販賣、轉讓、出租、出借或寄藏等方式由該原住民收受後，供

作生活工具之用，即不適用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等刑罰之規定。

- 2、查本案花蓮地院並未調查楊○○○被警方搜扣之土造長槍是否為原住民自製獵槍，亦未調查楊○○○持有該土造長槍（原住民自製獵槍）是否供作生活工具之用，即依該條例第8條規定判處2年有期徒刑確定，尚有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10款「依本法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及第14款「判決不載理由」之判決當然違背法令情形之判決當然違背法令情形：

- (1) 確定判決理由指稱，扣案土造長槍1枝，經宜蘭縣警察局槍枝初步檢視後，認槍枝具有槍管、擊發裝置、持握裝置等主要結構完整，槍管暢通為金屬材質，槍枝擊發功能正常，有宜蘭縣警察局槍枝初步檢視報告表及槍枝照片2張存卷可參，復經刑事警察局以檢視法及性能檢驗法鑑驗後，認槍枝為土造長槍，由金屬擊發機構、木質槍托及土造金屬槍管組合而成，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口徑0.25吋打釘槍用空包彈（作為發射動力），用以發射彈丸使用，認具殺傷力，有該局104年11月16日刑鑑字第104003653號鑑定書1份在卷可佐等語，顯見扣案土造長槍並非制式獵槍，且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20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條第3款將原住民自製獵槍定義：「1. 填充物之射出，須逐次由槍口裝填黑色火藥於槍管內，以打擊底火或他法引爆，或使用口徑為零點27英吋以下打擊打釘槍用邊緣底火之空包彈引爆。2. 填充物，須填充於自製獵槍槍管內發射，小於槍管內徑之玻璃片、

鉛質彈丸固體物；其不具制式子彈及其他類似具發射體、彈殼、底火及火藥之定裝彈。3. 槍身總長（含槍管）須38英吋（約96.5公分）以上。」扣案土造長槍，既經刑事警察局以檢視法及性能檢驗法鑑驗後，認「槍枝為土造長槍，由金屬擊發機構、木質槍托及土造金屬槍管組合而成，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口徑0.25吋打釘槍用空包彈。」該扣案土造長槍極有可能符合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條第3款原住民自製獵槍之定義。

- (2) 惟查，花蓮地院於105年3月21日準備及同年4月12日審理程序庭訊時，雖已知被告楊○○○係太魯閣族原住民，對其持有土造長槍是否符合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20條原住民持有自製獵槍除罪化之規定，並未調查認定是否為原住民自製獵槍，即逕以楊○○○購買該土造長槍，觸犯該條例第8條第4項未經許可持有可發射金屬具有殺傷力槍枝罪之罪，判處2年有期徒刑確定，判決理由並未說明楊○○○被搜扣之土造長槍與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20條原住民持有自製獵槍之除罪規定不符，尚有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10款「依本法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者」及第14款「判決不載理由」之判決當然違背法令情形。

- 3、又本案花蓮地院就楊○○○持有該被警方搜扣之土造長槍是否符合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20條原住民持有自製獵槍係供作生活工具之規定，並未調查且判決理由亦未說明，亦有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10款「依本法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者」及第14款「判決不載

理由」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之情形：

- (1) 前揭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5093號判決指稱，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而製造或持有自製獵槍之行為，只要本於與其傳統習俗文化目的有關即符除罪規定要件：
 - 〈1〉狩獵係原住民族傳統維生方式之一，並與其祭典文化有關，原住民在狩獵過程中，可訓練膽識、學習互助精神及生存技能，亦得藉與族人分享狩獵經驗與成果，獲得認同，提昇在部落族人中之地位，故原住民族自製獵槍獵捕野生動物，乃其傳統生活習俗文化之重要內容。
 - 〈2〉惟因社會整體發展急遽變遷，原住民族生活型態亦隨之改變，復因野生動物保育法獵捕規定之限制，難期其仍專以狩獵維生或以狩獵為其生活主要內容。
 - 〈3〉基於維護原住民傳統習俗文化及發展之考量，本條項「供作生活工具之用」之解釋，自應因應生活型態之改變而放寬，只要本於與其傳統習俗文化目的有關而自行製造或持有之獵槍，即應認係供作生活工具之用，不以專恃狩獵維生或以狩獵為其生活主要內容者為限，然如溢出此範圍而使用自製獵槍，自不在此限。
- (2) 楊○○○被警方在家中搜扣土造長槍，於104年10月14日警詢時坦承警方搜扣之土造長槍為其所有，並供稱係為狩獵使用，未涉及其他刑案：「該土造長槍有使用過，我於104年8月有持該槍在花蓮縣秀林鄉和中山區打獵過，未涉及

其他刑案。該土造長槍是跟朋友買的，我不知道他的名字，是用新臺幣(下同)2,000元買的，都是他主動來找我，我不知道他住在哪裡。我跟他不熟，我不知道他為何會來找我接洽買槍的事情。因為我要打獵，所以才跟他購買這把槍」等語(見警卷第6頁)。

(3) 楊○○○於104年10月14日檢察官偵訊時，就該土造長槍來源，則供稱：「在104年8月份，向我花蓮縣秀林鄉真實姓名不詳的朋友購買的，他開車經過我和中42號住處前，對我說他車上有一把槍，問我要不要，我就以2,000元向他購買，之後我就一直放在家裡，沒有試射擊發過，我打算去五金行購買喜德釘」等語(見花蓮地檢署105年度偵字第83號偵卷第9頁)。

(4) 楊○○○於花蓮地院105年3月21日審理時就購買土造長槍經過，供稱：「當時是以面交方式購買該土造長槍，對方約30多歲的男生，我不知道對方名字，是對方主動找我，那個人問我這邊有沒有人打獵，問我需不需要買槍，後來我說好，那個人說該槍壞掉了，我就用2,000元跟那個人購買，因好奇而購買」等語(見花蓮地院105年度訴字第44號卷第32頁背面至第33頁)。

4、據上，楊○○○就購買該土造長槍之目的雖於警詢、偵訊及審理中之供述並非一致，惟花蓮地院於105年3月21日庭訊僅訊問楊○○○為何購買該土造長槍，於楊○○○答稱：「好奇。」後，並未再因其具原住民身分而繼續訊問楊○○○警詢時所答該售槍之花蓮縣秀林鄉之朋友是否為原住民，且就楊○○○於警詢時答稱「我於104

年8月有持該槍在花蓮縣秀林鄉和中山區打獵過……因為我要打獵，所以才跟他購買這把槍」等語，亦未因其具原住民身分且居住於原住民部落而再進一步訊問並調查釐清是否為打獵而購槍，以判斷是否符合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20條原住民持有自製獵槍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之除罪規定，即逕以楊○○○購買該土造長槍，觸犯該條例第8條第4項未經許可持有可發射金屬具有殺傷力槍枝罪之罪，判處2年有期徒刑確定，且判決理由並未說明楊○○○購買該土造長槍之目的與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20條原住民持有自製獵槍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之除罪規定不符，尚有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10款「依本法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者」及第14款「判決不載理由」之判決當然違背法令情形。

(四)末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有罪之判決確定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六)因發現確實之新證據，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本案陳訴人楊○○○就其被警察搜扣土造長槍之來源，雖於104年10月14日警詢及檢察官偵訊時供稱係於104年8月間向花蓮縣秀林鄉真實姓名不詳的朋友以2,000元購買作為狩獵使用，未涉及其他刑案等語；嗣花蓮地院於105年3月21日審理時，被告楊○○○並供稱：「當時是以面交方式購買該土造長槍，對方約30多歲的男生，我不知道對方名字，是對方主動找我，那個人問我這邊有沒有人打獵，問我需不需要買槍，後來我說，好。那個人說，該槍壞掉了，我就用2,000元跟那個人購買，因好奇而購買」等語，即依據槍

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第4項規定未經許可持有可發射金屬具有殺傷力槍枝罪之罪，判處有期徒刑2年，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確定。本院就楊○○○持有被警察搜扣之土造長槍之來源，於107年10月5日赴花蓮自強外役監獄詢問楊○○○表示，因我住的是小部落，我不知道法令。花蓮地院第一審時，我不知道原住民的身分持有獵槍可以無罪，當時范明賢律師建議我認罪。是郭俊男賣槍給我，但我不願意供出有原住民的身分的郭俊男，我們是好朋友，不想要拖累朋友，他教我打獵。我們去部落山區打獵，我們不會去打保育類動物等語。嗣本院於108年3月4日詢據與陳訴人楊○○○同住花蓮縣秀林鄉和平村之太魯閣原住民郭俊男先生表示，我與楊○○○同村，大楊○○○約7-8歲，從小就認識。我知道楊○○○的案件，但他被關，我不知道。當時沒跟楊○○○討論案情，我們原住民涉案不會連累別人。我當時不知道原民持有自製獵槍，可以無罪。後來因為台東原住民的案件（指布農族獵人王光祿持有獵槍打獵被判刑案件），才知道是可以無罪。那獵槍是單發的喜德釘槍，我有打獵過，是與我住同一部落的繼父自己做，約10年前，我18、19歲時，有看他做那獵槍，以手工製作木柄及車床製作槍管，車床放在山裡面自己蓋的小木屋，我已經5年沒過去那裡。我繼父也是太魯閣族原住民，4、5年前過世後留下那獵槍，火藥頭會卡住，很難退殼，我就給楊○○○保管，我沒有賣給楊○○○。我有帶楊○○○去打獵3次，打山豬、飛鼠等語。是本案據與陳訴人楊○○○同村之太魯閣原住民郭俊男先生所示「該獵槍是我10年前親眼看太魯閣族的繼父自己做的」「我將該獵槍給楊○○○保

管」等為原審審理時未調查審酌「該獵槍是原住民自製獵槍」之新事實，原審未就實質之證據價值加以判斷，應具有再審事由之「新規性」。復依上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20條第2項規定，原住民持有獵槍而供生活工具之用，不適用刑罰之規定，相關新事實足以推翻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而得為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聲請再審之事由。

- (五)綜上論結，本案花蓮地院105年度訴字第44號確定判決，法官於審理中已自庭訊楊○○○之說明，並調取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知悉楊○○○具原住民身分且居住於原住民部落，惟並未依據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20條原住民持有自製獵槍供作生活工具之用即免除刑責規定，調查認定楊○○○被警方在其住處搜扣之土造長槍是否為原住民自製獵槍，且未調查楊○○○持有該土造長槍是否供作生活工具之用，即認定楊○○○自104年8月起未經許可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土造長槍1枝，依該條例第8條規定判處楊○○○2年有期徒刑確定，且確定判決理由亦未說明楊○○○持有該土造長槍與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20條原住民持有自製獵槍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之除罪規定不符，顯未基於憲法增修條文、國際人權公約與原住民族基本法等規定意旨，解釋適用相關法律規定，尚有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10款「依本法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及第14款「判決不載理由」之判決當然違背法令情形。又本院詢據與陳訴人楊○○○同村之太魯閣原住民郭俊男所述，該土造長槍係與其住同部落之繼父於10年前以手工及車床製作，其同為太魯閣族人之繼父過世

後，其用以打獵，嗣交楊○○○保管等語，係為原審審理時未所曾調查審酌之新事實，足以推翻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而得為聲請再審之事由，法務部允宜研議依同法第427條第1款規定，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

- 三、本案被告楊○○○於花蓮地院105年2月2日收案後，因母親為原住民而於同年2月18日取得太魯閣族原住民身分，並於同年3月21日準備程序及同年4月12日審判期日庭訊均答稱其有太魯閣族原住民身分。法院再調取「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確認楊○○○係自105年2月18日取得太魯閣族原住民身分，並附卷。惟法扶花蓮分會因本案係強制辯護案件，經法院轉介而指派之辯護人范明賢律師迄本院於107年10月5日詢問時始知被告楊○○○具太魯閣族原住民身分，致於審理中，並未就被告楊○○○具原住民身分而得以適用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20條免除刑事責任之規定，主動積極於訴訟上予被告楊○○○一切實質有效之協助及辯護，僅辯護稱被告楊○○○自警詢、偵訊及庭訊時，均已認罪請法官從輕量刑等語，且於花蓮地院依該條例第8條規定於105年4月26日判處楊○○○2年有期徒刑後，未依刑事訴訟法第346條規定，為被告楊○○○之利益，提起上訴，致一審有罪判決即確定，實與未經辯護人到庭辯護同，依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7款：「依本法應用辯護人之案件或已經指定辯護人之案件，辯護人未經到庭辯護而逕行審判者。」之規定，花蓮地院105年度訴字第44號確定判決當然違背法令，范明賢律師未實質辯護已符律師法第32條第2項違反業務上應盡義務之規定，法務部允宜研議依同法第39條規定移送懲戒。司法院就有關原住民強制辯護案件而指派之律師，允宜加強原住民族相關法

令規定之教育訓練及考評：

(一)按憲法第16條規定人民有訴訟權，旨在確保人民有受公平審判之權利，依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刑事被告應享有充分之防禦權，包括選任信賴之辯護人，俾受公平審判之保障。而刑事被告受其辯護人協助之權利，須使其獲得確實有效之保護，始能發揮防禦權之功能（司法院釋字第654號、第762號解釋參照）。

1、刑事訴訟法第31條第1項規定強制辯護制度，以維審判之公平：「(第1項)有下列情形之一，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一、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案件。二、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三、被告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四、被告具原住民身分，經依通常程序起訴或審判者。五、被告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而聲請指定者。六、其他審判案件，審判長認有必要者。(第2項)前項案件選任辯護人於審判期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庭者，審判長得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第3項)被告有數人者，得指定一人辯護。但各被告之利害相反者，不在此限。(第4項)指定辯護人後，經選任律師為辯護人者，得將指定之辯護人撤銷。(第5項)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具原住民身分者，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應通知依法設立之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為其辯護。但經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主動請求立即訊問或詢問，或等候律師逾4小時未到場者，得逕行訊問或詢問。」

- 2、102年1月23日第31條增訂有關被告具原住民身分應強制辯護規定之立法理由稱：「由於原住民族司法人權低落，司法權利亟待提昇……爰於第1項增列被告具原住民身分……，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其辯護。第5項增列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具原住民身分者，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應通知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指派律師到場為其辯護。」
- 3、又92年2月6日增訂第31條對於低收入戶被告因無資力而無法自行選任辯護人得聲請或審判長認有必要者，得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其辯護，以避免因貧富的差距而導致司法差別待遇之立法理由，對於增訂具原住民身分之被告應強制辯護之規定亦有適用：「現行之刑事訴訟制度由『職權主義』調整為『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由於被告無論在法律知識層面，或在接受調查、被追訴的心理層面，相較於具有法律專業知識、熟悉訴訟程序之檢察官均處於較為弱勢的地位。因此，訴訟程序之進行非僅僅強調當事人形式上的對等，尚須有強而有力的辯護人協助被告，以確實保護其法律上利益，監督並促成刑事訴訟正當程序之實現。」
- 4、刑事被告有受律師協助提供實質、有效辯護之權利，以維護公平正義與被告利益。強制辯護案件，未經辯護人到庭辯護逕行審判，其判決依同法第379條第7款之規定當然違背法令。所謂未經辯護人到庭辯護，係指未經辯護人到庭或辯護人雖經到庭而未為實質辯護者而言。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3922號刑事判決理由略以：

- (1) 刑事訴訟為使當事人之地位對等，於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四章，特設辯護人、輔佐人及代理人（或稱訴訟關係人），以輔助當事人為訴訟行為。刑事辯護制度係為保護被告之利益及維持審判之公平而設，其功能在輔助被告防禦對造檢察官或自訴人對被告所實施之攻擊，囿於被告一般均欠缺法律智識，且處於被訴立場，難期能以冷靜態度，克盡防禦之能事，故由辯護人補其不足，俾與檢察官或自訴人立於平等之地位而受法院公平之審判，此為人民依憲法第16條享有之訴訟權所衍生之基本權。
 - (2) 刑事訴訟法第284條前段規定：「第31條第1項所定之案件無辯護人到庭者，不得審判。」是以強制辯護案件，第二審未經辯護人到庭辯護逕行審判，其判決依同法第379條第7款之規定當然違背法令。所謂未經辯護人到庭辯護，係指未經辯護人到庭或辯護人雖經到庭而未為實質辯護者而言（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3922號刑事判決參照）。
 - (3) 因此，辯護人未就法律或事實上之意見為被告辯護，此情形與辯護人雖經到庭而未為辯護者無異，原審逕予審判，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
- 5、末按最高法院106年度第12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原審終局判決後，原審之辯護人仍得依刑事訴訟法第346條規定，依憑其法律專業判斷，不待被告請求，提起上訴，主動積極於訴訟上予被告一切實質有效之協助，以保障其訴訟防禦權，維護被告訴訟上之正當利益：
- (1) 刑事訴訟法第30條規定選任辯護人，應提出委任書狀；起訴後應於每審級提出於法院。是辯

護人之選任，起訴後應於每審級法院為之，於各審級合法選任或指定之辯護人，其辯護人之權責，應終於其受選任、指定為辯護人之該當案件終局判決確定，或因上訴發生移審效力，脫離該審級，另合法繫屬於上級審而得重新選任、指定辯護人時止，俾強制辯護案件各審級辯護人權責範圍得互相銜接而無間隙，以充實被告之辯護依賴。

(2) 再觀諸原審終局判決後，原審之辯護人仍得依刑事訴訟法第346條規定，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並為上訴而檢閱卷宗及證物。故原審終局判決後，於案件因合法上訴而繫屬於上級審法院之前，原審辯護人在訴訟法上之辯護人地位依然存在，而有為被告利益上訴，並協助被告為訴訟行為之權責，則其自當本其受委任從事為被告辯護事務之旨，一如終局判決前，依憑其法律專業判斷，不待被告請求，主動積極於訴訟上予被告一切實質有效之協助，以保障其訴訟防禦權，維護被告訴訟上之正當利益。從而，為提起第二審上訴之被告撰寫上訴理由書狀，敘述具體理由，協助其為合法、有效之上訴，同屬第一審選任或指定辯護人權責範圍內之事務，自不待言。

(二) 本案本案楊○○○於104年8月間未經許可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土造長槍1枝，經警方於104年10月13日持搜索票至揚于家傳居處搜扣。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報告花蓮地檢署檢察官偵結，認定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第4項未經許可持有具殺傷力改造槍枝罪嫌，而於105年1月13日提起公訴（105年度偵字第83號）。

經花蓮地院105年4月26日105年度訴字第44號判決處楊○○○有期徒刑2年，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確定在案。惟原住民持有獵槍倘符合：該獵槍乃係該原住民自己製作或由其他原住民製作後，透過販賣、轉讓、出租、出借或寄藏等方式由該原住民收受後，供作生活工具之用，即不適用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等刑罰之規定。本案花蓮地院於審理中已知悉楊○○○具原住民身分，惟並未調查認定楊○○○被警方在其住處搜扣之土造長槍是否為原住民自製獵槍，且未調查楊○○○持有該土造長槍是否供作生活工具之用，即依該條例第8條規定判處楊○○○2年有期徒刑確定。

(三)本案花蓮地院於105年2月2日收案後之審理期間，被告楊○○○取得太魯閣族原住民身分，並於二次庭訊均答稱：「我有原住民身分，是太魯閣族。」嗣法院再調取「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確認楊○○○係自105年2月18日取得太魯閣族原住民身分，並附卷。惟法扶花蓮分會因本案係強制辯護案件而指派辯護人范明賢律師迨本院於107年10月5日詢問時始知被告楊○○○具太魯閣族原住民身分，致未就楊○○○具原住民身分而得以適用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20條免除刑事責任之規定，主動積極於訴訟上予被告楊○○○一切實質有效之協助及辯護，且於花蓮地院依該條例第8條規定於105年4月26日判處楊○○○2年有期徒刑後，未依刑事訴訟法第346條規定，為被告楊○○○之利益，提起上訴，致一審有罪判決確定，實與未經辯護人到庭辯護同，依同法第379條第7款：「依本法應用辯護人之案件或已經指定辯護人之案件，辯護人未經到庭辯護而逕行審判者。」之規定，花蓮地院105年

度訴字第44號確定判決當然違背法令：

- 1、本案花蓮地院審理期間，被告楊○○○於105年2月18日依原住民身分法從母姓後取得太魯閣族原住民身分，並於105年3月21日準備程序及同年4月12日審判期日庭訊均答稱：「我有原住民身分，是太魯閣族。今日由范明賢律師為我辯護。我承認有檢察官所起訴的犯罪事實。」楊○○○向本院說明庭訊答辯情形：「因我住的是小部落，我不知道法令。是郭俊男賣槍給我，我們是好朋友，他教我打獵。郭俊男是原住民的身分，我當時未供出郭俊男，是想不要拖累朋友。花蓮地院第一審時，我不知道原住民的身分，持有獵槍可以無罪，當時范明賢律師建議我認罪，但我不願意供出郭俊男。我們去部落山區打獵，我們不會去打保育類動物。」
- 2、關於本件之辯護要旨，依據庭訊筆錄，辯護人范明賢律師於105年3月21日庭訊答稱：「被告已經認罪，答辯書狀後補。」嗣范明賢律師105年3月22日提出答辯書狀略以：
 - (1) 被告之答辯：被告起訴之犯罪事實認罪於警詢及偵查、審判中坦承不諱，認罪。
 - (2) 辯護人之意見：被告既對犯罪事實認罪，則本案之供述及非供述證據均不爭執，認有證據能力。敬請鈞院依刑法第57條、第59條之規定科刑時，審酌案情及裁判之酌減。
- 3、嗣辯護人范明賢律師於105年4月12日審判期日辯護稱：
 - (1) 被告被訴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第4項之罪，被告於警詢、偵查坦承不諱且被告年紀尚輕，法律常識也欠缺，購買本案槍枝之後，

並未作為犯罪之用，只是好奇，被告被查獲後，也都坦承犯行，且被告家裡面經濟方面不好，請庭上依照刑法第57、59條給予被告自新的機會。

(2) 請庭上從輕量刑。

4、辯護人范明賢律師向本院說明本案辯護經過：

「我於3月21日準備庭才遇見被告楊○○○，他在警訊及偵訊時都承認了，所以做有罪辯護。我不知道楊○○○是太魯閣原住民身分。法院對於原民案會編『原』字，會很慎重，會去查戶政是否有原住民身分。警訊及檢察官訊問時，楊○○○都沒說其有原住民身分。我有問他，他說改姓，我沒有閱卷，我沒有看見其具有原住民身分，如果我發現其有原住民身分，會請法院更為『原訴』字。楊○○○不是自製獵槍，他是購買獵槍。楊○○○是否供生活用，我不知道，必須供生活用獵槍，才可除罪化。辯護時，楊○○○不符合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20條之規定，非自製，非供生活使用。是否上訴，要有被告的意願。我有告知被告接到判決書，要立即來找我，以免逾期上訴，我作業都很慎重。刑事訴訟法第346條規定：「原審之代理人或辯護人，得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被告要決定是否上訴，於辯論終結前，我有請楊○○○和我連絡。」

(四)按律師法第32條第2項規定：「律師對於受委託、指定或囑託之事件，不得有不正當之行為或違反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同法第39條規定：「律師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1.有違反第20條第3項、第21條、第22條、第24條、第26條、第28條至第37條

之行為者。2. 有犯罪之行為，經判刑確定者。但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3. 有違背律師倫理規範或律師公會章程之行為，情節重大者。」經查，本案花蓮地院審理期間，被告楊○○○於105年3月21日及同年4月12日庭訊均答稱：「我有原住民身分，是太魯閣族。」法院亦調取「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楊○○○確係自105年2月18日取得太魯閣族原住民身分，並附卷。詎辯護人范明賢律師於105年3月21日準備程序時始見到被告楊○○○，既未討論案情，又要被告楊○○○當庭認罪，且於庭訊時未聽聞被告楊○○○答稱其係太魯閣族原住民，又未於庭訊後閱卷，即提出被告楊○○○認罪之答辯書，迄同年4月12日審判期日之庭訊亦為認罪之答辯，致未就楊○○○具原住民身分而得以適用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20條免除刑事責任之規定，主動積極於訴訟上予被告楊○○○一切實質有效之協助及辯護，且於花蓮地院依該條例第8條規定於105年4月26日判處楊○○○2年有期徒刑後，未依刑事訴訟法第346條規定，為被告楊○○○之利益，提起上訴，致一審有罪判決確定，實與未經辯護人到庭辯護同。花蓮地院劉嶽承院長表示：「本案對律師的評鑑可以再注意，並確實評鑑。現在法官闡明不一定很多，以中立開放性的問答，楊○○○未說出實情，也很遺憾。先確定事實，才適用法律，楊○○○供述有人開車來部落賣槍，以2千元購入，並說基於『好奇』而購買槍枝，但法官不能告知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20條除罪化的法條，而律師應該注意該除罪化的法條。」本案辯護律師范明賢對於原住民基於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19條規定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獵捕野生動物，同法第30條規定司法程序應尊重原住民族之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保障其合法權益，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20條原住民持有獵槍狩獵除罪化之規範意旨，尚難謂熟稔，遑論國際人權公約對於原住民族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之保障規範，致無法為實質且有效之辯護，已違反律師法第32條第2項業務上應盡之義務之規定，法務部允宜研議依同法第39條規定移送懲戒。

- (五)綜上論結，本案被告楊○○○於花蓮地院105年2月2日收案後，因母親為原住民而於105年2月18日取得太魯閣族原住民身分，並於同年3月21日準備程序及同年4月12日審判期日庭訊均答稱其有太魯閣族原住民身分。法院再調取「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確認楊○○○係自105年2月18日取得太魯閣族原住民身分，並附卷。惟法扶花蓮分會因本案係強制辯護案件，經法院轉介而指派之辯護人范明賢律師迄本院詢問時始知被告楊○○○具太魯閣族原住民身分，致於審理中，並未就被告楊○○○具原住民身分而得以適用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20條免除刑事責任之規定，主動積極於訴訟上予被告楊○○○一切實質有效之協助及辯護，僅辯護稱被告楊○○○自警詢、偵訊及庭訊時均已認罪請法官從輕量刑等語，且於花蓮地院依該條例第8條規定於105年4月26日判處楊○○○2年有期徒刑後，未依刑事訴訟法第346條規定，為被告楊○○○之利益，提起上訴，致一審有罪判決即確定，實與未經辯護人到庭辯護同，依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7款：「依本法應用辯護人之案件或已經指定辯護人之

案件，辯護人未經到庭辯護而逕行審判者。」之規定，花蓮地院105年度訴字第44號確定判決當然違背法令，范明賢律師並已違反律師法第32條第2項業務上應盡之義務之規定，法務部允宜研議依同法第39條規定移送懲戒。司法院就有關原住民強制辯護案件而指派之律師，允宜加強原住民族相關法令規定之教育訓練及考評。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函請法務部研議將范明賢律師移送懲戒，並轉臺灣高等檢察署「有罪確定案件審查會」研提再審、轉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研提非常上訴。
- 二、調查意見，函請司法院檢討改進。
- 三、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四、調查意見，上網並公告。
- 五、調查報告，移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處。
- 六、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瓦歷斯貝林

高涌誠